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167]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源频控”）的委托，指派本所胡静贤律师、苏绍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夏春城主持，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一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统计的结果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包括：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3、本所经办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戈

刘戈 律师

经办律师:

胡静贤

胡静贤 律师

苏绍魁

苏绍魁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